轉知勞動部函請尊重教師行使勞動三權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4/4/17 12:42:22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部103年3月8日勞動三法知能說明會之綜合座談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有關勞動三法(工會法、團體協商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)於民國100年5月1日施行後，針對教師集體勞動權分別於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有明文規範，教師籌組工會及依誠實信用原則，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之保障。雇主(學校)對於教師依上開法令行使勞動權時，不得有不當勞動行為。若經工會或教師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申請裁決，認定雇主有違反工會法第35條或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將依法進行裁罰。